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召开的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中信证券广联达投资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本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要求，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发布《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内容。

2017年12月12日，中信证券广联达投资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129万股，成交金额为2451万元，成交价格为19.00元/股。

截至2017年12月12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3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成交总额为4541万元，成交均价为19.00元/股，剩余资金留作备付资金。上述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